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高新兴作为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及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以下简称“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承建方，为减少募集资金使用节点，提高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高新兴智慧城市有限责任公司、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喀什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高新兴，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承接的“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	拟投入“智慧城市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的	计划投入金额
---	---------------	-------	------	--------

号			实施主体	(万元)
1	宁乡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高新兴（宁乡）智慧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兴	6,300.00
2	张掖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	张掖市高新兴智慧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兴	13,072.90
3	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兴	4,000.00
4	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平安喀什”建设项目（PPP）	喀什高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兴	2,713.18
			合计	26,086.08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用于建设北京、成都、杭州、重庆等地新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款已支付完毕，共投入 45,123,906.37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尚节余的 12,441,093.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已支付完毕，共投入 109,203,449.00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尚节余的

10,796,551.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项议案，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